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

支 票 附 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1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李秀 玲	中和地區農 會中正辦事	114年5月31 日	34,000元	BT215711 6	

(續上頁)

01

		處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